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623號

原告 莊明城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俊傑間請求調解無效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於簡易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參照）。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參照）。又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，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「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」為據，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。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，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，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，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，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；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，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，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。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，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，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，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，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調解無效，惟起訴狀並未具體說明  
02 調解無效之原因事實，亦未敘明何以調解無效可導出被告應  
03 給付特定金錢之法律依據，而有欠缺一貫性之情形。茲因前  
04 開欠缺可以補正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  
05 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符合一貫性之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，  
06 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送達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該裁  
07 定、送達證書及收文狀資料查詢清單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頁  
08 至8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與最高法院判決意旨，原告起訴顯  
09 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10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19 書記官 黃文琪